

第三篇 少年事件

第一章 少年事件概況

少年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分爲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管訓事件兩種。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範圍，依該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而未滿十二歲之人，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亦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庭處理之。故凡十八歲未滿（不包括十八歲）少年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或虞犯行爲而受刑罰制裁或管訓處分者，皆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處理，其事件稱爲少年事件。以下即根據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分析台灣地區少年事件概況。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以七十二年人數最少，計一三、六三四人，嗣後逐年增加，至七十五年，已增至一七、〇五〇人，較七十二年增加三、〇八五人，增加幅度頗大，值得注意。惟大多屬管訓事件的增加，刑事案件則略微減少。刑事案件中，以七十一年人數最少，計一、八一九人，而以七十二年人數最多，計二、〇九三人，嗣後人數略有增減，七十五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計一、九二五人，較七十四年減少二四人。管訓事件中，以七十二年人數最少，計一一、五四一人，嗣後人數逐年增加，至七十五年，已增至一五、一二五人，較七十二年增加三、五八四人，應注意防範。歷年來，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中，大多屬管訓事件，所佔百分比皆達百分之八十五左右，民國七十五年，所佔百分比更高達百分之八八·七一，由此可見問題之日益嚴重。而管訓之虞犯少

年中，以七十一年人數最多，計一、九六二人，嗣後逐年減少，七十五年管訓之虞犯少年計二、〇四人，較七十一年減少九一八人。爲近五年來，管訓之虞犯少年人數最少的一年（詳表三一—）。

第一節 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之狀況

壹 犯罪態樣分析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罪名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民國七十一年少年犯竊盜罪比例高達百分之四五·三六，嗣後逐年減少，至七十四年降至最低，僅佔少年刑事案件百分之三七·六五，惟民國七十五年又突升至百分之四三·二五，值得注意。自七十三年起，少年刑事案件罪名中以犯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名者人數次多，且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至七十五年，已高達百分之一九·一九。再次爲殺人罪，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降低趨勢，惟七十五年又略微回升。其餘各罪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

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計一、四三八人，爲自七十二年起，人數最少的一年。其中，仍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六二二人，佔百分之四三·二五，其次爲恐嚇及擄人勒贖，計二七六人，佔百分之一九·一九，再次爲殺人罪，計一三八人，佔百分之九·六，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二·〇四。與往年比較，少年犯此三罪者，所佔百分比呈增加趨勢，應繼續加強防制青少年犯罪（詳表三一—）。

表 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暨處犯事件人數暨指數

年 份	觸 犯 刑 事 法 令 之 少 年										管訓之虞犯少年	
	小 計		刑 事 人 數	案 件 指 數	管 訓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七十一年	13,965	100	1,819	100	12,146	100	1,962	100				
七十二年	13,634	98	2,093	115	11,541	95	1,954	100				
七十三年	14,223	102	1,832	101	12,391	102	1,723	88				
七十四年	14,389	103	1,949	107	12,440	102	1,179	60				
七十五年	17,050	122	1,925	106	15,125	125	1,044	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含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人數。

表 3-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名	七十一年		七十二一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計盜贖害物罪由欺險化占書庭務序逃例毒盜奪例他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勒	601	45.36	712	43.92	654	42.41	610	37.65	622	43.25
及	153	11.55	193	11.91	210	13.62	301	18.58	276	19.19
人	70	5.28	51	3.15	71	4.61	81	5.00	58	4.03
人	25	1.89	30	1.85	14	0.91	23	1.42	28	1.95
害	206	15.55	227	14.00	189	12.26	127	7.84	138	9.60
共	36	2.72	52	3.21	60	3.89	63	3.89	47	3.27
害	11	0.83	5	0.31	17	1.10	7	0.43	14	0.97
自	26	1.96	61	3.76	8	0.52	17	1.05	5	0.35
危	18	1.36	35	2.16	33	2.14	56	3.46	39	2.71
風	2	0.15	1	0.06	4	0.26	1	0.06	2	0.14
文	10	0.75	5	0.31	15	0.97	16	0.99	7	0.49
家	7	0.53	11	0.68	12	0.78	30	1.85	28	1.95
公	5	0.38	9	0.55	5	0.32	7	0.43	5	0.35
秩	1	0.07	19	1.17	-	-	71	4.38	1	0.07
條	15	1.13	6	0.37	13	0.84	12	0.74	18	1.25
匪	3	0.23	3	0.19	14	0.91	2	0.12	1	0.07
盜	5	0.38	10	0.62	7	0.45	13	0.80	7	0.49
治	102	7.70	167	10.30	160	10.38	131	8.09	123	8.55
反	20	1.51	9	0.55	4	0.26	9	0.56	8	0.56
麻	8	0.60	15	0.93	48	3.11	42	2.59	11	0.76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他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犯罪少年犯罪種類，刑事案件中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四六·〇三，其次為犯恐嚇罪者，佔百分之一六·二一，再次為犯殺人罪者，佔百分之九·〇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一·三三。管訓事件中亦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八、三二三人，佔百分之七二·二二，其次為犯傷害罪者，佔百分之六·五三，再次為犯恐嚇罪者，佔百分之三·八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二·六四。綜觀前述，犯罪少年之犯罪種類，無論刑事案件或管訓事件，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足見目前台灣地區少年犯竊盜罪問題之嚴重，應研究出問題之癥結，尋求解決之道（詳表三———二）。

貳 犯罪少年之年齡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年齡，除民國七十一年外，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再次為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在此值得注意者，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以下各年齡層犯罪少年之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尤以十二歲未滿之兒童犯人數，已由七十一年之四四九人，增至七十五年之九一人，漲幅已達一倍，值得注意。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一九·九七，其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一·八·九二，再次為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一八·三三，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七·二二。近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皆以十五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故

表3-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之犯罪少年
犯罪種類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 罪 種 類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925	100.00	11,524	100.00
竊 盜	886	46.03	8,323	72.22
贓 物	50	2.60	296	2.57
妨 害 風 化	52	2.70	146	1.27
殺 人	175	9.09	203	1.76
傷 害	85	4.42	753	6.53
妨 害 自 由	60	3.12	220	1.91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168	8.73	91	0.79
恐 嚇	312	16.21	448	3.89
詐 欺	17	0.88	39	0.34
公 共 危 險	7	0.36	49	0.43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0	0.52	60	0.52
其 他	103	5.35	896	7.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應加強國中畢業生的就學就業輔導，以防制犯罪（詳表三一—一—三）。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年齡，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三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再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三者合計歷年來皆佔百分之八五以上（詳表三一—一—四）。

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間各年齡層，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恐嚇罪者。二者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而以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人數最少（詳表三一—一—五）。

叁 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五〇·二七，其次為國中畢業者，佔百分之一九·三三，再次為高中肄業者，佔百分之一四·九六，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四·五六，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一—六）。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亦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前二者合計，歷年來皆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故如何加強國中肄、畢業生之輔導工作，以防制犯罪，實為當前重要課題（詳表三一—一—七）。

表 3—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

年齡分組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302	100	10,873	100.00	11,574	100.00	11,879	100.00	12,962	100.00
十二歲未滿	449	4.36	497	4.57	649	5.61	809	6.81	911	7.03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450	4.37	642	5.90	648	5.60	858	7.22	965	7.44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925	8.98	1,162	10.69	1,299	11.22	1,451	12.21	1,811	13.97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141	11.07	1,481	13.62	1,678	14.50	2,063	17.37	2,377	18.33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1,948	18.91	2,220	20.42	2,198	18.99	2,248	18.92	2,452	18.92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2,634	25.57	2,683	24.68	2,596	22.43	2,461	20.72	2,585	19.97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2,755	26.74	2,188	20.12	2,506	21.65	1,989	16.74	1,857	14.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	-	-	-	-	-	-	-	-	-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00	7.55	191	11.78	149	9.66	182	11.23	182	12.66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230	17.36	365	22.52	303	19.65	394	24.32	306	21.28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457	34.49	529	32.63	478	31.00	502	30.99	471	32.75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538	40.60	536	33.07	612	39.69	542	33.46	479	33.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
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別	合 計	十 三 歲 以 上	十 四 歲 未 滿	十 五 歲 未 滿	十 六 歲 未 滿	十 七 歲 未 滿	十 八 歲 未 滿
總計	1,438	-	182	306	471	479	
妨害公務	5	-	-	-	2	3	
妨害文書	1	-	-	-	-	1	
妨害風化	7	-	-	1	2	4	
妨害家庭	39	-	6	6	15	12	
妨害他人	28	-	2	3	12	11	
妨害自由	138	-	11	15	39	73	
妨害盜罪	58	-	2	12	13	31	
妨害竊盜	47	-	-	5	18	24	
強盜	622	-	93	160	208	161	
搶奪	7	-	4	1	-	2	
侵佔	123	-	15	27	46	35	
背信	2	-	-	-	-	2	
欺騙	14	-	1	4	2	7	
恐嚇	276	-	42	59	95	80	
贓物	23	-	2	9	6	11	
懲治盜匪條例	18	-	1	1	6	10	
違反森林法	-	-	-	-	-	-	
違煙毒	1	-	-	1	-	-	
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8	-	-	-	4	4	
其他	16	-	3	2	3	8	

四四四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302	100.00	10,873	100.00	11,574	100.00	11,879	100.00	12,962	100.00	
不識字	5	0.05	14	0.13	22	0.19	18	0.15	17	0.13	
	畢業	6.68	789	7.26	851	7.35	713	6.00	631	4.87	
初等教育	肄業	8.25	873	8.03	990	8.55	1,164	9.80	1,309	10.10	
	畢業	850	8.25	873	8.03	990	8.55	1,164	9.80	1,309	
中等教育	初	肄業	24.25	2,316	21.30	2,282	19.72	2,132	17.95	2,506	19.33
		畢業	2,498	24.25	2,316	21.30	2,282	19.72	2,132	17.95	2,506
	高	肄業	43.84	4,922	45.27	5,493	47.46	5,994	50.46	6,516	50.27
中等教育	高	肄業	0.26	13	0.12	9	0.08	15	0.13	17	0.13
		畢業	27	0.26	13	0.12	9	0.08	15	0.13	17
高等教育	中	肄業	16.53	1,930	17.75	1,899	16.41	1,810	15.24	1,939	14.96
		畢業	1,703	16.53	1,930	17.75	1,899	16.41	1,810	15.24	1,939
高等教育	肄業	畢業	-	-	-	-	-	-	-	-	-
		畢業	15	0.14	16	0.14	28	0.24	33	0.28	26
自修	-	-	-	-	-	-	-	-	1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不識字	1	0.07	-	-	1	0.06	3	0.19	2	0.14	
初等教育	畢業	106	8.00	135	8.33	148	9.60	150	9.26	123	8.55
	肄業	55	4.15	52	3.21	39	2.53	30	1.85	31	2.16
中等教育	初畢	380	28.68	479	29.55	386	25.03	399	24.63	375	26.08
		肄	581	43.85	725	44.72	710	46.05	798	49.26	677
	高畢	5	0.38	1	0.06	-	-	-	-	-	-
高等教育	中肄	192	14.49	224	13.82	257	16.67	236	14.57	227	15.79
	畢業	-	-	-	-	-	-	-	-	-	-
自修	畢業	5	0.38	5	0.31	1	0.06	4	0.25	2	0.14
	肄業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肆 犯罪少年之職業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呈逐年增加趨勢，其次爲尙未就業者，亦呈增加趨勢，再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惟所佔百分比呈逐年減少趨勢。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五〇·三三，其次爲尙未就業者，佔百分之二九·九三，再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佔百分之十四·四二，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四·六八，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一八）。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職業，與前述不同者，皆以尙未就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再次始爲在校學生。民國七十五年，此三者合計，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八九·四三，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亦少。由此可見，如能積極輔導在學學生及尙未就業者學習一技之長以充分就業，將可防制青少年犯罪問題之發生（詳表三一—一九）。

伍 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無論刑事或管訓事件，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其餘貧困無以爲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民國七十

表 3-1-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

職業別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302	100.00	10,873	100.00	11,574	100.00	11,879	100.00	12,962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	0.01	-	-	-	-	74	0.62	88	0.68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49	1.45	153	1.41	181	1.56	68	0.57	47	0.36	
服務工作者	235	2.28	185	1.70	173	1.50	183	1.54	153	1.18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67	1.62	177	1.63	198	1.71	160	1.35	102	0.7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712	26.33	2,280	20.97	2,241	19.36	1,783	15.01	1,869	14.4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78	2.70	423	3.89	452	3.91	490	4.12	300	2.31	
其他	在校學生	3,668	35.60	4,440	40.83	5,041	43.55	5,597	47.12	6,524	50.33
	尚未就業	3,092	30.01	3,215	29.57	3,288	28.41	3,524	29.67	3,879	29.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職業別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專門性技術及有關人員	-	-	-	-	-	-	11	0.68	14	0.97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8	1.36	22	1.36	46	2.98	18	1.11	8	0.56	
服務工作者	26	1.96	30	1.85	27	1.75	30	1.85	26	1.81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26	1.96	24	1.48	13	0.84	17	1.05	10	0.7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75	28.30	365	22.52	340	22.05	297	18.33	281	19.54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73	5.51	98	6.05	85	5.51	104	6.42	94	6.54	
其他	在校學生	170	12.83	238	14.68	234	15.18	259	15.99	224	15.58
	尚未就業	637	48.08	844	52.06	797	51.69	884	54.57	781	54.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徵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計八、三七八人，佔百分之六四·六四，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三、七一三人，佔百分之二八·六五，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三·二九，其餘人數較少。足見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大都屬家庭經濟中產者，貧困無以爲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皆少（詳表三一——一十）。

陸 犯罪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在者人數最多，其餘人數較少，其中值得注意者爲父母分居者，人數有顯著增加趨勢，民國七十一年父母分居者僅三五一人，至七十五年，已增至七一七人，增加幾達一倍，此爲爲人父母應注意者（詳表三一——一十一）。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亦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雖自七十二年，起，呈逐年降低趨勢，惟仍高達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其次爲母存父亡者，再次爲父母離婚者（詳表三一——一十二）。

第二節 虞犯少年

壹 虞犯少年之行爲

表 3-1-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總計	10,302	1,325	8,977	10,873	1,621	9,252	11,574	1,542	10,032	11,879	1,620	10,259	12,962	1,438	11,524
貧困無以維生	505	68	437	520	95	425	548	66	482	516	56	460	688	75	613
勉足維持生活	3,721	514	3,207	3,256	511	2,745	2,819	379	2,440	2,964	476	2,488	3,713	405	3,307
小康之家	5,955	733	5,222	6,919	1,000	5,919	8,032	1,090	6,942	8,156	1,071	7,085	8,378	947	7,431
中產以上	121	10	111	148	15	133	175	7	168	243	17	226	183	10	17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傳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案數字不含威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3-1-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少年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總計	10,302	1,325	8,977	10,873	1,621	9,252	11,574	1,542	10,032	11,879	1,620	10,259	12,962	1,438	11,524
父母俱存	8,682	1,138	7,544	9,344	1,420	7,924	9,981	1,323	8,658	10,197	1,381	8,816	11,281	1,220	10,061
父存母亡	584	58	526	394	46	348	294	30	264	318	61	257	297	36	261
母存父亡	659	81	578	706	95	611	658	107	551	628	81	547	622	87	535
父母俱亡	26	7	19	45	7	38	56	5	51	51	5	46	45	3	42
父母分居	351	41	310	384	53	331	585	77	508	685	92	593	717	92	6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獲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父母俱存	1,138	85.89	1,420	87.60	1,323	85.80	1,381	85.25	1,220	84.84
父存母亡	58	4.38	46	2.84	30	1.95	61	3.77	36	2.50
母存父亡	81	6.11	95	5.86	107	6.94	81	5.00	87	6.05
父母俱亡	7	0.53	7	0.43	5	0.32	5	0.31	3	0.21
父母分居	14	1.05	14	0.86	23	1.49	20	1.23	30	2.09
父母離婚	27	2.04	39	2.41	54	3.50	72	4.44	62	4.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虞犯少年之行爲，近五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近兩年來所佔百分比，更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足見問題之嚴重。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虞犯少年之行爲亦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計七六三人，佔百分之九一·八二，其次爲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計二八人，佔百分之三·三七，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較往年高出許多，值得注意，再次爲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佔百分之二·七七，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二—一）。

虞犯少年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大多指吸食強力膠，施打速賜康或服用迷幻藥之行爲，不惟有害身心健康，且極易在迷幻中招致犯罪，故如何杜絕藥物之泛濫及誘導青少年於課餘時間從事正當娛樂，爲警政單位、學校、社會及家庭應共同努力的方向。

貳 虞犯少年之年齡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虞犯少年之年齡，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二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惟人數却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及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虞犯少年比較，歷年來人數互有增減。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虞犯少年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三一·八九，其次爲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三·七一，再次爲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二·八六，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八·四六，足見虞犯少年大多集中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值得注意（詳表三一—

表 3-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犯少年之行為

行 爲 別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53	3.92	5	0.36	3	0.23	-	-	1	0.1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	0.22	6	0.44	13	0.97	6	0.64	28	3.37
參加不良組織者	54	4.00	89	6.46	221	16.55	38	4.05	5	0.60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106	7.85	90	6.54	22	1.65	14	1.49	23	2.77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11	0.81	42	3.05	36	2.70	12	1.28	8	0.96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3	0.22	20	1.45	19	1.42	3	0.32	3	0.36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121	82.98	1,125	81.70	1,021	76.48	865	92.22	763	91.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未成年少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七十一年		七十二一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十二歲未滿	4	0.30	6	0.44	6	0.45	4	0.43	-	-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10	0.74	40	2.90	35	2.62	12	1.28	14	1.68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54	4.00	76	5.52	62	4.65	50	5.33	39	4.69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82	13.47	250	18.15	141	10.56	152	16.20	126	15.16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302	22.35	342	24.84	331	24.79	201	21.43	197	23.71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424	31.38	422	30.65	413	30.94	296	31.56	265	31.88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375	27.76	241	17.50	347	25.99	223	23.77	190	22.8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叁 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虞犯少年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少年受中等教育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皆達百分之四五左右，其次為國中畢業，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民國七十五年，虞犯少年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五·九七，其次為國中畢業者，佔百分之三二·二五，再次為高中肄業者，佔百分之三一·四八，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一·七，足見虞犯少年教育程度大多屬國中肄、畢業及高中肄業程度者，其餘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一二—一三）。

肆 虞犯少年之職業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虞犯少年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呈逐年上升趨勢，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再次為在校學生，惟此二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已呈逐年減少趨勢。民國七十五年，虞犯少年職業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五八·七二，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佔百分之二八·八九，再次為在校學生，佔百分之二二·五二，所佔百分比較往年減少許多，此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〇·一三，

表 3-1-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不識字	-	-	2	0.15	-	-	1	0.11	-	-	
初等教育	畢業	75	5.55	98	7.12	110	8.24	69	7.36	38	4.57
	肄業	26	1.93	53	3.85	30	2.25	23	2.45	26	3.13
中等教育	初 畢	416	30.79	336	24.40	364	27.27	239	25.48	268	32.25
		肄業	601	44.49	659	47.86	600	44.94	474	50.53	382
	高 畢	2	0.15	5	0.36	3	0.22	2	0.21	2	0.24
		肄業	230	17.02	223	16.19	225	16.86	125	13.33	112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	-	-	-
	肄業	1	0.07	1	0.07	3	0.22	5	0.53	3	0.36
自修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綜上分析可知，虞犯少年中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由於無生活能力及奮鬥目標，極易產生偏差行爲，故如何輔導少年充分就學或就業，實爲當務之急（詳表三一—二—四）。

伍 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再次爲貧困無以維生者。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七〇·四，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佔百分之二三·四七，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三·八七，其餘貧困無以爲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二—五）。

陸 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虞犯少年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次爲母存父亡者。民國七十五年，虞犯少年父母狀況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八三·五一，其次爲母存父亡者，佔百分之七·四六，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〇·九七，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二—六）。

表 3-1-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犯少年職業

職業別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專門性技術及有關人員	-	-	-	-	-	-	8	0.85	22	2.65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32	2.37	17	1.23	17	1.27	12	1.28	8	0.96	
服務工作者	39	2.89	49	3.56	25	1.87	18	1.92	17	2.05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9	1.40	26	1.89	15	1.13	13	1.39	10	1.2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408	30.20	340	24.69	301	22.55	170	18.12	157	18.89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41	3.03	50	3.63	49	3.67	42	4.48	25	3.01	
其他	在校學生	265	19.62	266	19.32	255	19.10	173	18.44	104	12.52
	尚未就業	547	40.49	629	45.68	673	50.41	502	53.52	488	58.7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62	4.59	65	4.72	49	3.67	46	4.90	43	5.17
勉足維持生活	517	38.27	400	29.05	315	23.60	220	23.45	195	23.47
小康之家	766	56.70	893	64.85	951	71.23	658	70.15	585	70.40
中產以上	6	0.44	19	1.38	20	1.50	14	1.49	8	0.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贖犯少年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父母俱存	1,164	86.16	1,189	86.35	1,179	88.31	780	83.16	694	83.51
父存母亡	58	4.29	56	4.07	32	2.40	27	2.88	19	2.29
母存父亡	90	6.66	93	6.75	73	5.47	69	7.36	62	7.46
父母俱亡	4	0.30	6	0.43	8	0.60	7	0.75	5	0.60
父母分居	35	2.59	33	2.40	43	3.22	55	5.86	51	6.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柒 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近五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於民國七十一年高達百分之九九·一，而以七十三年所佔百分比最少，惟亦達百分之八一·五九。七十五年女性虞犯少年，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計一八九人，佔百分之八九·五七，其次爲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佔百分之九·四八，較往年高出許多（詳表三一—二—七）。

綜上分析，可知目前女性虞犯少年吸食強力膠、施打速賜康及服用迷幻藥問題之嚴重，少年濫用藥物以因好奇而濫用者人數最多，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及醫療保健共同努力，使青少年了解各種藥物之成分及其可能造成長期無法復原之傷害，以免除因好奇而嘗試。

第二章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第一節 概況

我國近年來，少年犯罪人數逐年增加，由於少年智慧未趨成熟，如不予及時防治，則彼等爲非作歹之時日尚久，將對社會安全構成威脅，而今日之少年犯可能成爲明日之成年犯，故對少年犯罪問題

表 3-1-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贖犯少年之行爲

行 爲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220	100.00	301	100.00	277	100.00	213	100.00	211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 交往者	1	0.45	1	0.33	-	-	-	-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 之場所者	-	-	3	1.00	13	4.69	6	2.82	20	9.48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	-	17	6.14	-	-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 械者	-	-	1	0.33	1	0.36	1	0.47	-	-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 夜在外遊蕩者	-	-	-	-	13	4.69	-	-	1	0.47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	0.45	9	2.99	7	2.53	-	-	1	0.47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 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218	99.10	287	95.35	226	81.59	206	96.71	189	89.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應儘速謀求解決之道。因少年犯罪之特殊現象，犯罪原因等與成人不盡相同，為防治少年犯罪，首需對少年犯罪原因加以探討，期能研擬預防對策，以減少年犯罪至最低限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犯罪原因大致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失學、好奇心、虛榮心、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以下即據此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近五年來，皆以家庭因素居首，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自七十二年一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其次為社會因素，惟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三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由上分析足知，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為少年犯罪之主因，應深入探討尋求防治之道。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以因家庭因素犯罪者人數最多，計五、九一人，佔百分之四五·六，較七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一〇·一，其次為社會因素，計三、〇八〇人，佔百分之二三·七六，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九·三六，其餘因生理及學校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二一一）。

第二節 家庭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且人數自七十二年一起，呈逐年大幅上升趨勢，其次為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人數亦自七十二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其餘因犯罪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眾多及貧窮難

表 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							
71 年	合計		10,302	132	1,161	4,172	2,629	38	2,170
	人數	%	100.00	1.28	11.27	40.50	25.52	0.37	21.06
72 年	合計		10,873	118	1,264	3,687	3,120	45	2,639
	人數	%	100.00	1.09	11.63	33.91	28.69	0.41	24.27
73 年	合計		11,574	82	1,077	4,226	3,397	50	2,742
	人數	%	100.00	0.71	9.31	36.51	29.35	0.43	23.69
74 年	合計		11,879	72	1,022	5,072	2,857	65	2,791
	人數	%	100.00	0.61	8.60	42.70	24.05	0.55	23.50
75 年	合計		12,962	72	1,117	5,911	3,080	35	2,747
	人數	%	100.00	0.56	8.62	45.60	23.76	0.27	21.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以維生等原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二—二）。

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中，以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計五、二二一人，佔百分之八八·三三，較七十四年增加七九〇人，其次爲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計五三七人，佔百分之九·〇八，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七·四一，因其他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二—二）。

家庭因素爲致使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其中又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故如能加強親職教育，提供爲人父母者，有關青少年生理與心理成長的知識及教育子女的態度和方法，必能減少少年犯罪之發生。

第三節 社會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次爲因社會環境不良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雖不高，惟已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其餘因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及失業等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二—三）。

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計二、八五一人，佔百分之九二·五六，高居首位，其次爲因社會環境不良而犯罪者，計一八二人，佔百分之五·九一，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八·四七，其餘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二—三）。

表 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聲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別	合 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不正常		子女衆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維生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1 年	合計	4,172	100.00	3	0.07	238	5.71	18	0.43	7	0.71	5	0.12	3,878	92.95	23	0.55
72 年	合計	3,687	100.00	6	0.16	228	6.18	30	0.82	11	0.30	16	0.43	3,377	91.59	19	0.5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3 年	合計	4,226	100.00	13	0.31	392	9.28	24	0.57	9	0.21	15	0.35	3,738	88.45	35	0.83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4 年	合計	5,072	100.00	15	0.30	488	9.62	40	0.79	22	0.43	51	1.01	4,431	87.36	25	0.49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5 年	合計	5,911	100.00	14	0.24	537	9.08	19	0.32	12	0.20	74	1.25	5,221	88.33	34	0.57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懸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 計	社會環境不良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幫派	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	失 業
		人數	%				
71 年	合計	2,629		2,518	15	2	12
	人數		82				
	%	100.00	3.12	95.78	0.57	0.08	0.45
72 年	合計	3,120		2,903	41	4	11
	人數		161				
	%	100.00	5.16	93.04	1.32	0.13	0.35
73 年	合計	3,397		3,180	18	7	12
	人數		180				
	%	100.00	5.30	93.61	0.53	0.21	0.35
74 年	合計	2,857		2,554	122	4	12
	人數		165				
	%	100.00	5.78	89.39	4.27	0.14	0.42
75 年	合計	3,080		2,851	32	2	13
	人數		182				
	%	100.00	5.91	92.56	1.04	0.06	0.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三)。

少年隨着年齡的增長，接觸面日廣，極易因交友不慎而犯罪，故父母及師長應注意少年的交友及其社會關係，以預防犯罪。

第四節 心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近三年來，皆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二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惟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餘因精神病症或智力不足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二—四）。

民國七十五年，少年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六六·七，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二八·七四，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五·四四，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二—四）。

少年因意志薄弱及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所佔比率有偏高趨勢，故如何陶冶少年性情，磨鍊少年心智，免受外界引誘，實為一重要課題。

第五節 生理因素

表 3-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總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人數	%	合計	%	人數	%	合計	%	人數	%	合計	%	人數	%	合計	%
71 年	合計	1,161	642	55.30	482	41.52	13	1.12	24	2.07								
			人數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72 年	合計	1,264	691	54.67	497	39.32	16	1.26	60	4.75								
			人數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73 年	合計	1,077	459	42.62	548	50.88	14	1.30	56	5.20								
			人數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74 年	合計	1,022	325	31.80	620	60.67	10	0.98	67	6.56								
			人數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75 年	合計	1,117	321	28.74	745	66.70	7	0.63	44	3.94								
			人數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近三年來，皆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逐年減少，至七十四年降至最低，惟七十五年又回升至百分之三一·九四，其餘因殘廢、畸形、遺傳疾病或癩疾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一五）。

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犯罪原因生理因素中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六五·二八，其次為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三一·九四，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七·二二，足見少年犯罪原因生理因素中，以此二者為主要原因（詳表三一—一五）。

性衝動及精力旺盛是青春期的特徵，家庭、學校和社會皆應重視此一問題，培養少年正當娛樂，以渲洩其過剩的精力。

第六節 學校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近三年來，皆以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大幅減少趨勢，至七十五年降至最低。而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近年來起伏頗大（詳表三一—一六）。

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以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七一·四三，其次為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二二·八六，而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僅佔

表 3-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遭 傳 疾 病 或 痛 疾	性 衝 動	精 力 過 剩	年 別		合 計
						人 數	%	
71 年	132	2	-	41	89	合 計	% 100.00	100.00
	1.52	-	31.06	67.12				
72 年	118	1	-	41	76	合 計	% 100.00	100.00
	0.85	-	34.74	64.41				
73 年	82	3	-	51	24	合 計	% 100.00	100.00
	3.66	-	62.19	29.27				
74 年	72	1	-	57	12	合 計	% 100.00	100.00
	1.39	-	79.17	16.67				
75 年	72	-	-	47	23	合 計	人 數	100.00
	-	-	65.28	31.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制事件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 應 不 良		曠 課 逃 學	處 理 不 當
			人 數	%		
71 年	合 計	人 數	38	20	9	9
		%	100.00	52.64	23.68	23.68
72 年	合 計	人 數	45	20	17	8
		%	100.00	44.44	37.78	17.78
73 年	合 計	人 數	50	19	27	4
		%	100.00	38.00	54.00	8.00
74 年	合 計	人 數	65	21	42	2
		%	100.00	32.31	64.61	3.08
75 年	合 計	人 數	35	2	25	8
		%	100.00	5.71	71.43	22.8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百分之五·七一（詳表三一—一六）。

目前學校教育由於升學主義等種種缺失，常造成學生對學校生活適應不良，以致曠課逃學，在外參加不良組織，結交不良份子，因而被誘犯罪。故學校除應改進教學措施外，更應協助社會推動親職教育及法律常識教育，以減少少年犯罪發生。

第七節 其他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事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近五年來，除七十五年外，皆以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二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為因好奇心趨使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至七十五年已升至首位。再次為因懶惰遊蕩而犯罪者（詳表三一—一七）。

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以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二三·八一，其次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二三·二六，再次為因懶惰遊蕩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三一·七六，其餘因愛慕虛榮、外力壓迫或失學等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一七）。

少年大都缺乏法律常識，往往因一時的好奇衝動誤蹈法網而不知，故有關機關及學校等應多利用大眾傳播等工具，宣導法律常識，提高少年警覺以防止犯罪。

表 3-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別	合計		失學	好奇心驅	愛慕榮	懶遊	情蕩	外壓	力迫	缺乏法律常識	其他
		人數	%									
71年	合計	2,170		6	386	101	193	92	537	855		
			100.00	0.28	17.79	4.65	8.89	4.24	24.75	39.40		
72年	合計	2,639		4	504	238	200	72	956	665		
			100.00	0.15	19.10	9.02	7.58	2.73	36.22	25.20		
73年	合計	2,742		5	603	200	243	60	848	783		
			100.00	0.18	21.99	7.29	8.86	2.19	30.93	28.56		
74年	合計	2,791		4	546	168	287	47	788	951		
			100.00	0.14	19.56	6.02	10.28	1.68	28.23	34.07		
75年	合計	2,747		9	654	134	323	67	639	921		
			100.00	0.33	23.81	4.88	11.76	2.44	23.26	33.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第一節 處理概況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情形，就受理件數言，總計一六、一七九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件數最多，計一四、一六七件，佔百分之八七·五六，其次爲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一、一三〇件，佔百分之七（詳表三—三一）。

再就終結情形及人數觀之，人數總計二四、七九六人，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開始審理者人數最多，計一七、一九九人，佔百分之六九·三六，其中又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人數最多，計一五、〇七四人，佔百分之八七·六四。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及因滿十八歲而移送檢察官者，計二、二四三人，皆屬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其中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送者人數最多，計一、一四八人，佔百分之五一·一八，其次爲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移送者，計七一三人，佔百分之三一·七九。綜上分析，顯示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大多交付審理，而開始審理及移送檢察官者多爲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足證少年觸犯刑罰法令問題之嚴重（詳表三—三一）。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

表 3-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類 別		總 計	少 年 法 觸 犯 事 刑 件	少 年 為 虞 事 犯 行 件	兒 童 法 觸 犯 事 刑 件	
受 理 件 數	合 計	16,179	14,167	882	1,130	
	舊 受	329	294	22	13	
	新 收	15,850	13,873	860	1,117	
終 結 情 形	結 件 數	15,911	13,926	867	1,118	
	未 結 件 數	268	241	15	12	
及 人 數	合 計	24,796	21,921	1,285	1,590	
	不 付 審 理	1,128	1,001	57	70	
	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 嚴加管教	2,054	1,678	32	344	
	開 始 審 理 (交 付 審 理)	17,199	15,074	1,049	1,076	
	移 送 檢 察 官	小 計	2,243	2,243	-	-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713	713	-	-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1,148	1,148	-	-	
	因 滿 十 八 歲	382	382	-	-	
	移 送 (轉) 管 轄	1,979	1,772	118	89	
	其 他	193	153	29	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 明：本統計包括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終結件數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下降趨勢，惟七十五年又大幅回升。就終結人數言，近五年來，除七十五年外，皆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其次為諭知訓誡處分者，二者合計，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詳表三—三—二）。

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人數共計一六、四三〇人，其中以由少年法庭裁定訓誡者人數最多，計七、七六〇人，佔百分之四七·二三，其次為交付保護管束者，計六、九一七人，佔百分之四二·一，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九·三三，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較少（詳表三—三—二）。

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規定，訓誡處分由推事在少年法庭執行。保護管束之執行由少年法庭簽發執行書，交付觀護人執行之。二者皆係執行少年管訓事件重要部分，其中尤以保護管束為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管訓事件重要一環，故如何加強推展觀護業務，使能發揮積極功效，實為當前重要課題。

第三節 少年刑事案件

根據表三—三—三，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近五年來，被告人數中皆以科刑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而科刑者中大多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其次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之短期自由刑，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實應研究如何以緩刑或其他方式代之。而保安處分人數中，歷年來皆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且呈逐年增加趨勢。

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被告人數合計二、一六九人，其中科刑者計一、九二五

表 3—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別	總 結 案 數	總 結 人 數									
		共 計	移送檢察官	不付管訓處分	訓 誡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保護管束代教育	其 他		
民國七十一年	9,515	14,686	637	597	6,002	6,849	476	-	125		
民國七十二年	9,309	14,255	731	557	5,470	6,865	563	69			
民國七十三年	9,291	14,769	573	710	5,673	7,229	509	75			
民國七十四年	8,848	14,093	698	573	5,788	6,358	588	88			
民國七十五年	10,297	16,430	613	608	7,760	6,917	441	9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表 3 - 3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類 別	71 年	72 年	73 年	74 年	75 年
終 結 件 數	1,497	1,681	1,501	1,500	1,532
合 計	2,124	2,354	2,091	2,154	2,169
計	1,817	2,093	1,832	1,949	1,925
死 刑	-	-	-	-	-
無 期 徒 刑	-	1	-	-	1
有 期 徒 刑					
二 月 未 滿	1	-	1	-	-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400	547	425	418	439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517	662	622	715	635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238	254	238	292	326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38	106	96	132	156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163	151	138	116	113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96	126	120	95	89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75	73	67	79	54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120	105	87	69	73
十 五 年 以 上	11	29	8	9	4
拘 役	22	20	16	10	11
罰 金	36	19	14	14	24
免 刑	2	-	-	-	-
無 罪	48	60	47	37	52
其 他	257	201	212	168	192
保 護 管 束	165	171	287	407	440
感 化 教 育	3	38	14	7	5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1	-	-	1	-
強 制 治 療 或 禁 戒	-	1	-	-	-
強 制 工 作	2	7	11	2	4
緩 刑 人 數	175	235	315	422	48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人，佔百分之八八·七五。科刑中以判處六月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計六三五人，佔百分之三二·九九，其次爲判處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計四三九人，佔百分之二二·八一，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五·八，再次爲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計三二六人，佔百分之一六·九四，其餘人數較少。保安處分人數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四四〇人，較往年增加許多。宣告緩刑人數計四八八人，亦爲歷年來之冠（詳表三一三—三）。

第四節 少年犯之收容羈押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少年觀護所條例亦於同日施行，並成立少年觀護所爲羈押及收容少年之專責機構。

少年觀護所設立之目的，是在使已繫屬於少年法庭之少年，於事件審理前，能收容於安全設備中，得到庇護，過著正常規律的生活，並由專責人員從事個案調查、鑑別其身心，輔導其學業及學習生活技能，以提供少年法庭做最有利於少年之處遇。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近年來呈逐年降低趨勢，收容及羈押少年中以男性佔大多數，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民國七十五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中，男性計七、三六二人，佔百分之九一·七八，女性計六五九人，僅佔百分之八·二二（詳表三一三—三四一）。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表 3—3—4—1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年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8,875	100.00	8,547	100.00	8,402	100.00	8,106	100.00
男	8,251	92.97	7,855	91.90	7,698	91.62	7,462	91.78
女	624	7.03	692	8.10	704	8.38	644	7.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次之，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再次之，所佔百分比隨年齡之降低而遞減。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中，以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人數最少，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二年呈逐年上升趨勢，值得注意（詳表三—三—四—二）。

民國七十五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一、九四九人，佔百分之二七·四六，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四·七七，再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一八·八一，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一·〇四。十五歲以下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雖較少，惟皆已較往年增加許多，應注意防範（詳表三—三—四—二）。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受中等教育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國小畢業者，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三—四—三）。

民國七十五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計三、〇〇八人，佔百分之四二·三九，其次為國中畢業者，計二、〇三三人，佔百分之二八·五一，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〇·九，足見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大都為國中肄、畢業程度者（詳表三—三—四—三）。

三、家庭經濟狀況

表3-3-4-2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

年 別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合 計	人 數	7,850	7,589	7,378	7,279	7,09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二歲以下	人 數	91	82	90	137	170
	百分比	1.16	1.08	1.22	1.88	2.40
十二歲以上 十三歲未滿	人 數	146	134	138	160	219
	百分比	1.86	1.76	1.87	2.20	3.09
十三歲以上 十四歲未滿	人 數	364	331	378	383	535
	百分比	4.64	4.36	5.13	5.26	7.54
十四歲以上 十五歲未滿	人 數	754	739	747	832	881
	百分比	9.60	9.74	10.13	11.43	12.42
十五歲以上 十六歲未滿	人 數	1,399	1,337	1,354	1,345	1,335
	百分比	17.82	17.62	18.35	18.48	18.81
十六歲以上 十七歲未滿	人 數	2,095	2,039	1,860	1,892	1,758
	百分比	26.69	26.87	25.21	25.99	24.77
十七歲以上 十八歲未滿	人 數	2,607	2,650	2,568	2,274	1,949
	百分比	33.21	34.92	34.80	31.24	27.46
十八歲以上 廿一歲未滿	人 數	394	277	243	256	249
	百分比	5.02	3.65	3.29	3.52	3.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4—3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850	100.00	7,589	100.00	7,378	100.00	7,279	100.00	7,096	100.00	
不識字	26	0.33	15	0.20	12	0.16	16	0.22	16	0.23	
	畢業	1,064	13.55	1,052	13.87	935	12.67	837	11.50	808	11.39
初等教育	肄業	361	4.60	312	4.11	305	4.13	353	4.85	429	6.04
	畢業	2,420	30.83	2,327	30.66	2,329	31.57	2,333	32.05	2,023	28.51
中等教育	國中肄業	3,041	38.74	2,971	39.15	2,980	40.39	2,992	41.11	3,008	42.39
		23	0.29	23	0.30	28	0.38	9	0.12	14	0.20
	高中肄業	890	11.34	875	11.53	781	10.59	725	9.96	796	11.22
		-	-	-	-	-	-	-	-	-	-
高等教育	肄業	17	0.22	7	0.09	5	0.07	11	0.15	1	0.01
	詳	8	0.10	7	0.09	3	0.04	3	0.04	1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近三年來，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多，且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二年，呈逐年上升趨勢，其次為小康之家，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則自七十二年，呈逐年減少趨勢（詳表三—三—四—四）。

民國七十五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計三、九五〇人，佔百分之五五·六七，其次為家境小康者，計二、七二三人，佔百分之三八·三七，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四·〇四，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三—四—四）。

四、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三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七十五年，已突破百分之五十，所犯其餘各罪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三—四—五）。

民國七十五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三、六四七人，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五一·四，其次為犯殺人罪者，佔百分之五·三七，再次為犯恐嚇及擄人勒贖罪者，佔百分之四·六六，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三—四—五）。

第五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之執行可分為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事件之執行二種，其中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誡處分、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三部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對於少年之訓誡

表 3—3—4—4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驅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850	100.00	7,589	100.00	7,378	100.00	7,279	100.00	7,096	100.00
貧因無 以維生	257		207		232		306		410	
勉足維 持生活	3,652	46.52	3,505	46.19	3,694	50.07	3,825	52.55	3,950	55.67
小 康	3,841		3,856		3,450		3,105		2,723	
之 家	48.93		50.81		46.76		42.67		38.37	
中 產	71		16		2		10		13	
以 上	0.91		0.21		0.03		0.14		0.19	
不 詳	29		5		-		32		-	
	0.37		0.06		-		0.44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4—5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所時犯罪種類

罪 名	七十一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7,850	100.00	7,589	100.00	7,378	100.00	7,096	100.00
竊 盜	3,368	42.90	3,070	40.45	2,955	40.05	3,647	51.40
殺 人	677	8.63	567	7.47	544	7.37	381	5.37
傷 害	255	3.25	212	2.79	241	3.27	207	2.84
妨 害 風 化	190	2.42	220	2.90	217	2.94	252	3.46
妨 害 自 由	138	1.76	156	2.06	188	2.55	187	2.57
強 盜	198	2.52	235	3.10	215	2.91	256	3.52
搶 奪	303	3.86	279	3.68	228	3.09	277	3.81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504	6.42	360	4.74	424	5.75	580	7.97
贓 物	40	0.51	41	0.54	50	0.68	40	0.55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95	1.21	116	1.53	118	1.60	123	1.6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	384	5.05	592	8.02	427	5.86
其 他	2,082	26.52	1,949	25.68	1,606	21.77	1,389	19.08
							1,190	16.7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應由少年法庭推事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對於少年按其肇事性質及學業程度，分類施以感化教育，由少年法庭交付適當之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目前少年感化教育係由少年輔導院負責執行，而少年刑事案件如判處徒刑者，則由新竹少年監獄負責執行。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敘述如後：

壹、訓誡處分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中，以裁定諭知訓誡處分之人數，自七十二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至七十五年已高居首位，計七、七六〇人，較七十一年增加一、七五八人（詳表三一三—二）

貳、保護管束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除七十五年外，皆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民國七十五年，交付保護管束人數計六、九一七人，佔百分之四二·一，已略微減少（詳表三一三—二）。

參、感化教育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近五年來總計皆在五百人左右。民國七十五年，新入院人數總計五二三人，其中以桃園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最多，其次爲彰化少年輔育院，再次爲高雄少年輔育院，僅一〇六人（詳表三—三—五一—一）。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近五年來皆較多於新入院人數。民國七十五年，出院人數總計五七〇人，其中以彰化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最多，其次爲桃園少年輔育院，再次爲高雄少年輔育院，僅一二五人（詳表三—三—五—二）。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其入院時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而以十二歲未滿者人數最少（詳表三—三—五—三）。

民國七十五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一一五人，佔百分之二二，其次爲十八歲以上十九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一八·五五，再次爲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一三·九六，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四·五一。此年齡之少年血氣方剛，而意志則甚爲薄弱，極易受外界引誘而瀕臨於犯罪邊緣，應注意防範（詳表三—三—五—三）。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除七十二歲外皆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次爲國小程度者，所佔百分比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其餘人數

表三一三一五—一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院 別	年 別	合 計	
		七十七年	七十二年
總 計		二六二四	四八六
桃園少年輔育院		九六七	一八七
彰化少年輔育院		一〇一〇	一七一
高雄少年輔育院		六四七	一二八
			五八一
		五二六	一九四
		五〇八	一四七
		五二三	二二七
		一一八	二〇〇
		一〇六	二〇〇

表三一三一五—二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院 別	年 別	合 計	
		七十七年	七十二年
總 計		三一八四	七五四
桃園少年輔育院		一二五六	二五二
彰化少年輔育院		一二二九	三三〇
高雄少年輔育院		六九九	一七二
			七七二
		五五一	二二九
		五三七	二三〇
		五七〇	二一九
		一一七	二二六
		一二五	一五三
		一三二	一九〇

表 3-3-5-3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別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合 計	人 數	486	581	526	508	52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二歲 未滿	人 數	6	18	10	16	16
	百分比	1.23	3.10	1.90	3.15	3.06
十二歲以 上十三歲 未滿	人 數	13	22	22	17	14
	百分比	2.68	3.79	4.18	3.35	2.67
十三歲以 上十四歲 未滿	人 數	39	35	29	37	57
	百分比	8.02	6.02	5.51	7.28	10.90
十四歲以 上十五歲 未滿	人 數	54	52	61	63	71
	百分比	11.11	8.95	11.60	12.40	13.57
十五歲以 上十六歲 未滿	人 數	79	58	71	60	53
	百分比	16.26	9.98	13.50	11.81	10.13
十六歲以 上十七歲 未滿	人 數	97	135	83	107	73
	百分比	19.96	23.24	15.78	21.06	13.96
十七歲以 上十八歲 未滿	人 數	123	150	150	127	115
	百分比	25.31	25.82	28.52	25.00	22.00
十八歲以 上十九歲 未滿	人 數	47	83	75	59	97
	百分比	9.67	14.28	14.26	11.62	18.55
十九歲以 上廿二歲 未滿	人 數	28	28	25	22	27
	百分比	5.76	4.82	4.75	4.33	5.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三一—五—四）。

民國七十五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六七·八八，其次為國小程度者，佔百分之二二·九四，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〇·八二，足見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大都屬國中及國小程度者（詳表三一三一—五—四）。

三、家庭經濟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民國七十五年，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者，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八·〇九，為歷年來之冠，其餘人數皆少（詳表三一三一—五—五）。

四、家長職業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家長職業從商者人數最多，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二年超勢，呈逐年減少趨勢，而以家長職業為軍、公者人數最少。其中值得注意者為家長職業為工、商、漁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自七十二年超勢，呈逐年降低趨勢。反之，家長職業為自業者，則自七十二年超勢，呈逐年增加趨勢，七十四年起，已躍居第二位，值得注意（表三一三一—五—六）。

民國七十五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職業，以職業為商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三四·二，其次為自由業者，佔百分之二八·四九，再次為無業者，佔百分之一一·〇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三·八一，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三一—五—六）。

五、犯罪種類

表 3—3—5—4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年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486	100.00	581	100.00	526	100.00	508	100.00
不識字	人 數	5	3	5	1	5		
	百分比	1.03	0.52	0.95	0.20	0.96		
國 小	人 數	135	185	150	112	120		
	百分比	27.78	31.84	28.52	22.05	22.94		
國 中	人 數	296	347	318	364	355		
	百分比	60.90	59.73	60.46	71.65	67.88		
高 中	人 數	35	39	28	20	33		
	百分比	7.20	6.71	5.32	3.94	6.31		
職 業 校	人 數	15	7	25	11	10		
	百分比	3.09	1.20	4.75	2.16	1.9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5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486	100.00	581	100.00	526	100.00	508	100.00
	40	8.23	46	7.92	27	5.13	21	4.13
貧 苦	437	89.92	522	89.85	485	92.21	474	93.31
	9	1.85	13	2.23	14	2.66	13	2.56
普 通	437	89.92	522	89.85	485	92.21	474	93.31
	9	1.85	13	2.23	14	2.66	13	2.56
富 裕	9	1.85	13	2.23	14	2.66	13	2.56
	9	1.85	13	2.23	14	2.66	13	2.5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3-5-6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職業

年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486	100.00	581	100.00	526	100.00	508	100.00
工	63	12.96	121	20.83	83	15.78	46	9.06
商	185	38.06	250	43.03	197	37.45	183	36.02
農	-	-	-	-	37	7.03	46	9.06
軍	-	-	-	-	2	0.38	3	0.59
漁	51	10.49	79	13.60	41	7.79	24	4.72
自職由業	55	11.32	26	4.47	41	7.79	74	14.57
公	-	-	-	-	5	0.95	6	1.18
交通運輸	34	7.00	31	5.33	18	3.43	30	5.91
無業	53	10.91	37	6.37	46	8.75	70	13.78
其他	45	9.26	37	6.37	56	10.65	26	5.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犯其他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民國七十五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中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比之一七·五九，與去年比略微降低，犯其他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三—五—七）。

由於少年輔育院收容之學生，在年齡層次上有相當大差距，難收感化之效，尤其是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犯，如與其他年長少年共同生活，採取一成不變的集體教育，將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法務部乃於民國七十二年，研擬籌設「少年之家」，目前已成立三所，二所位於彰化縣田中鎮山脚路彰化少年輔育院附近，一所位於桃園少年輔育院附近，民國七十五年底，三所少年之家共收容二十二位未滿十二歲之少年輔育院在院學生。

由於少年之家處遇方式特殊，教養人員需與收容少年共同生活，目前係由台灣更生保護會與基督教更生團契合作，由其推薦人選擔任教養工作。自七十二年七月第一所少年之家成立迄今，收容情形成效良好，所收容少年無論學業、品性或生活習慣皆有顯著改善，且對少年之家有極高的向心力。

肆、徒刑之執行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係我國目前惟一一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新竹少年監獄係專收容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受刑人，但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其身心發育尚未健全者，亦得在該監執行。又因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區內並未設置普通監獄，故除收容全省之少年受刑人外，並暫兼執行新竹區之成年受刑人，但在監內嚴為分界管理。

近五年來，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略有起落，年底留監人數雖自七十二年，呈增加趨勢，惟至

表 3-3-5-7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

年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486	100.00	581	100.00	526	100.00	508	100.00
竊盜	72	14.81	90	15.49	91	17.30	93	18.31
贓物	1	0.21	-	-	-	-	2	0.39
搶奪	1	0.21	-	-	3	0.57	-	5
傷害	14	2.88	23	3.96	13	2.47	8	1.57
詐欺	-	-	-	-	-	-	-	-
侵占	-	-	-	-	-	-	-	-
嚇	15	3.08	5	0.86	9	1.71	9	1.77
妨害	3	0.62	2	0.34	4	0.76	4	0.79
自	380	78.19	461	79.35	405	77.19	392	77.17
其他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七十五年，因出監人數較多於入監人數，故年底留監人數已由七十四年之一、五八三人降至一、三六八人（詳表三—三一五—八）。

關於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入監時刑名、重要罪名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一、教育程度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受中等教育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受初等教育即國小程度者。民國七十五年，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六·一三，其次為國小程度者，佔百分之三九·一六，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五·二九，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三一五—九）。

二、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呈逐年增加趨勢。民國七十五年，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者，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九·六六，為歷年來之冠，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三一五—十）。

三、刑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民國七十四年以前，皆以判處六月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降低趨勢，至七十五年已降至第二位。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惟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至七十五年已升至首位。再次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所佔百分比亦自七十二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詳表三—三一五—十一）。

表 3-3-5-8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出入監人數

年 度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監	本年底留監
民國 71 年	1,596	1,670	1,952	1,314
民國 72 年	1,314	1,593	1,599	1,308
民國 73 年	1,308	1,591	1,486	1,413
民國 74 年	1,413	1,951	1,781	1,583
民國 75 年	1,583	1,675	1,890	1,3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9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99	100.00	1,230	100.00	1,192	100.00	1,163	100.00	1,162	100.00	
不識字	25	1.67	13	1.06	21	1.76	11	0.95	5	0.43	
初等教育	590	39.36	515	41.87	452	37.92	467	40.16	455	39.16	
中等教育	國中	633	42.23	548	44.55	565	47.40	507	43.59	536	46.13
	高中	234	15.61	137	11.14	135	11.33	159	13.67	150	12.91
高等教育	16	1.07	17	1.38	19	1.59	19	1.63	16	1.37	
自修	1	0.06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10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99	100.00	1,230	100.00	1,192	100.00	1,163	100.00	1,162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2	0.13	-	-	-	-	-	-	-	-
勉足維持生活	90	6.01	37	3.01	19	1.59	18	1.55	4	0.34
小康之家	1,309	87.32	1,181	96.02	1,171	98.24	1,145	98.45	1,158	99.66
中產以上	92	6.14	12	0.97	2	0.17	-	-	-	-
其他	6	0.40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11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

刑名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99	100.00	1,230	100.00	1,192	100.00	1,163	100.00	1,162	100.00	
死刑	-	-	-	-	-	-	-	-	-	-	
無期徒刑	-	-	-	-	-	-	-	-	-	-	
有期徒刑	六月未滿	457	30.49	368	29.92	346	29.03	315	27.09	264	22.72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268	17.88	234	19.03	267	22.40	275	23.65	355	30.55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282	18.81	185	15.04	204	17.11	219	18.83	219	18.85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82	5.47	48	3.90	72	6.04	80	6.88	46	3.96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63	4.20	63	5.12	73	6.12	59	5.07	76	6.54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42	2.80	51	4.15	58	4.87	26	2.24	45	3.87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55	3.67	49	3.98	31	2.60	24	2.06	24	2.07	
十五年以上	6	0.40	6	0.49	7	0.59	-	-	2	0.17	
拘役	66	4.40	24	1.95	14	1.17	14	1.20	22	1.89	
罰金易服役	178	11.88	202	16.42	120	10.07	151	12.98	109	9.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民國七十五年，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以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三〇·五五，其次爲六月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二·七二，二者合計共佔五三·二七，再次爲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佔百分之一八·八五，足見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大都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詳表三一—五一—十一）。

短期自由刑的弊害，在改善犯人的功效上早已發生疑義，特別是對於少年初犯者，一經收入監獄，不僅使其自暴自棄，受一生難以恢復的損害，且常因同獄囚犯的惡劣影響，有助長其惡性之虞，故對於短期自由刑應研究儘量以緩刑或易科罰金等方式代之，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害（詳表三一—五一—十一）。

四、重要罪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重要罪名，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三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犯其餘各罪者，所佔百分比大都在百分之十以下（詳表三一—五一—十二）。

民國七十五年，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以犯竊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三〇·八一，其次爲犯搶奪、搶劫罪者，佔百分之一一·四五，再次爲犯違反票據法者，佔百分之九·四七，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一·七三，其餘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五一—十三）。

表 3-3-5-12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重要罪名

罪 名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499	100.00	1,230	100.00	1,192	100.00	1,163	100.00	1,162	100.00
賣 職	-	-	-	-	1	0.08	2	0.17	2	0.17
殺 人	10	0.67	142	11.54	169	14.17	137	11.78	83	7.14
傷 害	43	2.87	29	2.36	28	2.35	39	3.35	27	2.32
搶 奪、搶 劫	119	7.94	122	9.92	125	10.49	97	8.34	133	11.45
竊 盜	435	29.02	326	26.50	292	24.50	315	27.09	358	30.81
妨 害 風 化	20	1.33	27	2.20	28	2.35	32	2.75	26	2.24
違反票據法	241	16.08	225	18.29	139	11.66	163	14.02	110	9.47
違反戲亂時期 肅清煙毒條例	2	0.13	1	0.08	10	0.84	4	0.34	3	0.26
其 他	629	41.96	358	29.11	400	33.56	374	32.16	420	36.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 - 3 - 5 - 13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五年

犯 罪 種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162	100.00
竊 盜	358	30.81
贓 物	43	3.70
殺 人	83	7.14
傷 害	27	2.32
賭 博	10	0.86
妨 害 自 由	38	3.27
詐 欺	51	4.39
侵 佔	14	1.20
恐 嚇	103	8.86
妨 害 風 化	26	2.24
搶 奪、搶 劫	133	11.45
違 反 票 據 法	110	9.4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	0.26
其 他	163	14.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